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5、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

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

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庆

联系电话: 0898-88710266

传 真: 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 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 572000

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至2021年4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 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